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	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		
第三	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	节 股东	6
第二	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	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章		
第五		
第六章	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	节 董事	20
第二	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	节 监事	29
第二	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	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		
第十一章	<b>章</b> 修改章程	37
第十一:	<b>音</b> 附加	3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在蕉岭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南沙(蕉岭)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

科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公司目标,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强无收缩建筑灌浆料:商品砂浆、干拌砂浆(普通砂浆、特种砂浆)制品构件及预拌商品砂浆所需外加剂、沸石、彭润土、光触煤产品、重质碳酸钙粉、石灰粉、活性钙、氧化镁、腻子粉、煤矸石、粉煤灰、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人造板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56 万股, 注册资本 4,75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股份比例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保宏	950	95%	净资产折股
2	李翠梅	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一) 至第二十一条 (三) 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 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九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借款(包括50%,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的借款)融资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 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需指定一人 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
- (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的决议;
- (三)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
- (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八)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的决议:
- (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 审批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 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若公司因为审议关联事项而使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少于 3人的,则由全体股东按照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不再进行回避。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各股东,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由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六)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

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议程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 当在董事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 (二)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
- (四)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 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 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 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和书面议案、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会议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计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如拟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本公司员工的奖惩: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须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行使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或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若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互联网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 以电话方式送达;

- (四) 以邮件方式送达;
- (五) 以传真方式送达;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应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将修改条款通告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核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月18 日